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负责人:程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文某,男,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  
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总经理。

上诉人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  
年5月28日作出的(2024)川04破申6号民事裁定,向  
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并于2024年8月15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  
询问,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到庭参加询问,某乙

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工商登记机关为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甲公司诉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以下简称某攀枝花分行）、某乙公司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8）川 0402 民初 1233 号民事判决。某攀枝花分行不服上述判决，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川 04 民终 1356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2018）川 0402 民初 1233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即“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对其监管的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混煤（质物）有权行使留置权，并在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使质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2018）川 0402 民初 123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解除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与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协议编号：2××7 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补充协议》以及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与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质押货物监管协议》（协议编号：2××7 号）”为“解除某有

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与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协议编号 :2××7 号)、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补充协议》以及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与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质押货物监管协议》(协议编号 :2××7 号)”；三、变更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2018) 川 0402 民初 123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监管费用 (按 180000 元 / 年计算 , 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质押物退还交付之日止 ) , 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以 180000 元 / 年为基数 , 按年利率 6% 计算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 为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监管费用 (按 180000 元 / 年计算 ,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质押物退还交付之日止 ) , 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以 180000 元 / 年为基数 , 按年利率 6% 计算 ,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四、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对其监管的攀枝花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混煤 (质物) 有权在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行使留置权 , 并在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使质权时在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五、驳回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破产的原因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认定某乙公司的资产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某甲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一款的情形，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所享有的本案案涉债权已申请执行，并且已经终本。案外人某攀枝花分行因对案涉监管物享有相应质押权，但某攀枝花分行已转让相应债权，并未行使质押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置，这使得某甲公司所享有的留置权客观上无法实现。现某乙公司未向某甲公司履行到期债务，即使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存在留置权，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未得以实现，某甲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获清偿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状态。二、某乙公司除不能清偿某甲公司的

债务外，还拖欠多家单位和个人的到期债权。经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结果，涉及到某乙公司的相应执行案件有六件，均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本。即便某乙公司存在一定资产，但其资产仍然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获清偿，某甲公司具有提起破产申请的主体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川 04 民终 1356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确认某甲公司对其监管的某乙公司的混煤（质物）有权在该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行使留置权，并在某攀枝花分行行使质权时在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某甲公司的留置权是否能实现尚不能确定，并且据某甲公司反映，某乙公司名下尚有土地。综上，某甲公司未能证明某乙公司资

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目前不具有破产原因。

综上，一审法院裁定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段 玲  
审 判 员 唐楠栋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董美伶  
书 记 员 王 鸣